

商业物价

(内部试用教材)

上册

辽宁省商业学校

一九七九年六月

商 业 物 价

(内部试用教材)

上 册

辽宁省商业学校

一九七九年六月

编写说明

为了适应我校物价专业教学的需要，并供省内商业系统在职物价人员业务学习的参考，在各级物价部门大力支持下，根据当前有关文件精神，参照全国《商业物价》编写组编写的物价教材征求意见稿，对我校一九七四年编写的“商业物价教材”作了补充和修改。由于我们政治、业务水平所限，对物价理论和方针、政策体会不深，一定会存在很多问题。因此，这本重编的“物价教材”只作为学校内部试用和商业企业职工业余学习的参考。殷切希望同志们批评指正。

一九七九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价格	(1)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价格存在的必然性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的性质和基本特点	(5)
第三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计划价格的作用	(7)
第二章 我国物价工作的方针	(12)
第一节 稳定物价是我国的一贯方针	(12)
第二节 不同历史时期贯彻稳定物价的主要政策措施	(16)
第三节 稳定物价的基本经验	(40)
第三章 商品价格的种类和构成	(44)
第一节 商品价格的种类	(44)
第二节 商品价格的构成	(48)
第四章 工业品生产成本	(53)
第一节 核算工业品生产成本的意义	(53)
第二节 工业品生产成本的核算	(55)
第三节 工业品生产成本的调查与分析	(75)
第五章 农产品生产成本	(80)
第一节 核算农产品生产成本的意义	(80)
第二节 农作物生产成本的核算	(82)
第三节 经济林木产品生产成本的核算	(101)
第四节 畜牧业产品生产成本的核算	(104)
第五节 渔业产品生产成本的核算	(110)
第六节 农产品生产成本的调查与分析	(115)
第六章 商品价格中的流通费用、利润和税金	(121)

第一节	商品价格中的流通费用	(121)
第二节	商品价格中的利润和税金	(139)
第七章	工业品出厂价格与农产品收购价格	(144)
第一节	工业品出厂价格	(144)
第二节	农产品收购价格	(152)
第八章	调拨价格	(164)
第一节	工业品调拨价格	(164)
第二节	农产品调拨价格	(172)
第九章	购销差价	(178)
第一节	工业品购销差价	(178)
第二节	农产品购销差价	(185)
第十章	地区差价	(193)
第一节	地区差价及其作用	(193)
第二节	工业品的地区差价	(200)
第三节	农产品的地区差价	(208)
第十一章	质量差价	(213)
第一节	质量差价及其形成	(213)
第二节	质量差价的作用	(216)
第三节	质量差价的掌握原则	(219)
第四节	质量差价的制订和计算方法	(222)
第十二章	批另差价	(227)
第一节	批另差价及其作用	(227)
第二节	批另差价的计算	(231)
第十三章	季节差价	(235)
第一节	季节差价的形成和作用	(235)
第二节	季节差价的掌握原则	(238)
第三节	季节差价的计算	(240)
第十四章	商品比价	(244)
第一节	农产品比价	(244)
第二节	工业品比价	(250)
第三节	工农业商品比价	(253)

第一章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 商品价格

我国社会主义商业是联结工业同农业、城市同乡村、生产同消费的桥梁和纽带。在实现社会主义的四个现代化的伟大事业中，商业工作担负着重要的任务。它是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一条重要战线。

社会主义商业物价工作，是整个社会主义商业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物价问题关系到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关系到国家建设和广大人民的生活，关系到巩固工农联盟。因此，努力学习物价的理论、方针政策和方法，做好物价工作，为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服务，具有重大的经济意义和重大政治意义。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 价格存在的必然性

一、什么是商品价格

要了解什么是商品价格，首先要了解什么是商品、价值和货币。

商品是用来交换的劳动产品。它是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必然产物。任何商品都有两种属性，一是，它能满足人们的某种需要；如粮食可以充饥，衣服可以保暖等；一是，它能用来交换别的东西，如工厂出售产

品购进原料，农民出售粮食购进工业品等。物的有用性使它具备使用价值。各种商品的使用价值不同，不能相互比较。但是在它们中能够相互比较的共同东西，就是它们都是劳动产品，在生产它们的时候，都耗费了一定数量的人类劳动。凝结在商品中的一般人类劳动创造了商品的价值。这种价值在交换中体现出来。一切商品都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两重性，使用价值是商品的自然属性，价值是商品的社会属性。

商品价值量的大小，是由生产该商品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指在现有的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下，在社会平均的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制造某种使用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间。

商品的价值是在交换中实现的。人类最早的商品交换是物物交换，一种商品的价值通过另一种商品表现出来。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出现了货币。货币的职能之一是价值尺度。自从货币出现以后，一切商品的价值都用货币来表现。这是价值形式发展的最后结果。在今天，用货币购买商品，用货币表现商品的价值，已经是人们习以为常的事，商品价值通过货币表现以后，得到了一个名称，这就是商品价格，也就是马克思所说的“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

二、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价格存在的条件

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不高，生产资料两种公有制并存和生产资料公有化程度比较低，决定了商品生产，商品交换、货币、价值、价格等商品货币经济的必然存在。

在两种生产资料公有制，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社会

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并存的条件下，集体经济的生产资料和产品归各个集体单位的劳动者所共有，国家不能无偿调用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生产资料和产品。同样，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生产资料和产品，也不能无偿地调拨给集体所有制企业。因此，两种公有制之间要实现分工合作、相互支援、互通有无，只能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即通过商品交换来满足各自的生产和生活需要，从而实现城市与乡村，工业与农业的经济结合，这是现阶段农民唯一可以接受的与城市进行经济联系的形式。

社会主义条件下存在的分工是商品经济存在的前提条件，而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发展不成熟，则是保留商品经济的决定性条件。就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来说，一方面它的公有化程度还比较低，另一方面它的企业劳动者的劳动，还没有达到完全成熟的直接社会化劳动的程度。就是说，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劳动者的劳动，即有直接社会劳动的性质一面，又有个人谋生手段，要求代价和报酬一面；而其产品则不仅具有全民性质一面，又具有某些个体劳动的痕迹一面，加之各个国营企业在经营上的相对独立性和物质利益就决定了全民所有制国营企业的生产要进行价值计算，实现互通有无，相互支援，调拨产品，必须以商品交换的形式，即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来进行。

社会主义条件下，两种公有制的并存和生产资料公有化程度不高，决定了商品生产，商品交换及与之相关的货币、价值、价格等商品货币经济的存在，归根到底与生产力发展水平有关。由于社会主义条件下保留商品货币关系，所以商品交换就要以货币作为交换的媒介。马克思说：“货币经济是

一切商品生产所共有的。”斯大林也指出：“货币在我们这里还会长期存在”。在商品、货币存在的条件下，一切商品的价值必然要通过货币来表现，因此，在社会主义社会就必然存在着商品价格。

三、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几种商品交换 关系都需要价格

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客观上存在着以下几种主要商品交换关系。即国营经济同集体经济之间，集体经济与集体经济之间，农民同城镇居民和国家之间，国家同职工之间，国营企业同国营企业之间的商品交换关系等。在这些商品交换过程中，通行的仍然是等价交换的原则，都必须以价格来实现交换，并通过价格进行结算。

在全民所有制内部，各国营企业的生产资料和产品都属于全民所有，从一个企业转到另一个企业并不发生所有权的转移问题。但是各个企业都有接受国家委托，进行独立生产、独立经营和管理，都需要计算成本，计算产量和产值，计算利润，计算劳动消耗和生产成果。即然各个企业独立进行核算，那么它们之间的交换也必须用价格结算。这是实行经济核算的需要。在国家和集体、集体和集体、国家和农民个人之间实行商品交换的时候，要通过价格结算。在国家企业还用货币进行核算的时候，发给职工的劳动报酬，也只能是货币，用以购买消费品。

商品生产、商品交换和商品价格，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力发展的客观需要；是调动不同生产单位和企业、不同所有者积极性的需要；是保证城市和农村、工业和农业经济

相结合，保证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之间、集体企业之间以及国营企业之间、国家和个人之间经济联系所必要的形式。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制度价格的性质和基本特点

一、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的性质

列宁指出：“价格是交换关系”。价格反映着相互交换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它的高低，关系着交换双方的利益，反映着交换双方的意志。在阶级社会中，价格具有鲜明的阶级性。价格反映着交换关系，交换关系是由生产关系的性质决定的。所以，归根到底，价格的性质也是由生产关系的性质决定的。

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生产关系的性质不同，价格的性质也根本不一样。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是私有制，地主、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和绝大部分产品，商品价格反映着资产阶级剥削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关系。在生产过程中，劳动人民与资本家占有的生产资料相结合，创造了剩余价值。在流通过程中，资本家按一定价格出售商品，实现其占有剩余价值的目的。在帝国主义和社会帝国主义经济中，垄断资本集团利用价格来掠夺发展中国家，攫取巨额利润。因此，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商品价格。是资产阶级剥削掠夺本国人民和殖民地国家的工具。

与此相反，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所有制变更了，社会生产资料公有制代替了私有制，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

人民成了生产资料的主人，在生产过程中，劳动人民同心协力与公有的生产资料相结合，为国家创造了物质财富。在流通过程中，全心全意地为人民的经济生活服务。国家规定的价格中所体现的积累，是为了建设社会主义，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价格反映着工业与农业、城市与乡村、社会主义企业与社会主义企业之间的互相支援和互相协作的关系；反映着国家正确处理生产与分配、积累和消费、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的关系，它不仅为经济往来或结算服务，而且体现国家的经济政策。因此，它是为促进生产、分配、交换、消费有计划按比例发展和巩固工农联盟的工具。

二、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的基本特点

我国的商品价格与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商品价格对比，具有以下显著的特点：

（一）价格的计划性。我国的经济是计划经济。计划经济要求有计划地制定和调整价格。价格计划是国家经济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主要商品价格的制订和调整，包括订调价的范围、品种、幅度等，都是由物价主管部门有计划安排的。

在我国所以能够实行计划价格，这是因为：我国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生产资料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国民经济是计划经济。国营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力量。国家对市场价格实行了集中领导和计划管理；这是在资本主义国家，生产资料为私人占有，社会生产在竞争和无政府状态下进行，商品价格受价值规律的盲目支配所不能做到的。

(二)价格的稳定性。价格的稳定性是以价格的计划性为前提的，社会主义建设需要物价稳定。广大人民要求物价稳定。我国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也为市场物价稳定提供了条件

所谓物价稳定，是指市场销售价格总水平的基本稳定。我们不能把物价基本稳定理解为各种商品价格固定不变。物价基本稳定的本身，就包含着对一些不合理的商品价格有计划地、分期分批地进行有升有降的调整。计划价格的调整，要根据各个时期政治、经济形势的要求，要贯彻国家各项经济政策，要考虑各种经济规律的作用，包括正确利用价值规律的作用。而不是单纯根据价值规律，随着商品价值量的每一变化，随着市场供求的一时变化进行调整，让价值规律、供求规律自发地起调节作用。正因为这样，我们的市场物价才能长期地保持基本稳定。以一九七七年和一九五二年比较，在二十五年中我国另售物价总水平上升了百分之十五点一，平均每年只上升百分之零点六。我国市场物价这样长期保持稳定，这在世界各个国家是少有的。

(三)价格的统一性。市场价格中的计划价格由各级物价主管部门分别制定和管理，非物价主管部门不得自行变动。国家制定的价格，各个企业单位都要执行。同时国家对各项比价和差价政策做了规定，在全国范围内，控制各种工农业产品价格，同一种商品在同一市场上必须执行统一价格，任何不执行国家规定的价格都是不允许的。

第三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计划 价格的作用

价格是商品经济的产物，在国民经济中，价格属于交换

关系的范畴。它即由生产决定，又反作用于生产，并关系到分配、交换和消费。

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国民经济各部门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的安排，是根据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通过国家计划决定的。但是，国家在决定商品价格的时候，还必须正确地利用价值规律，要使价格能和国家计划的要求相适应，为促进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服务。

关于价值规律的作用，毛主席曾教导我们：“这个法则是一个伟大的学校，只有利用它，才有可能教会我们的几千万干部和几万万人民，才有可能建设我们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否则，一切都不可能。”

毛主席教导我们要从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高度，去看待价值规律。华国锋同志也要我们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条件下，正确利用价值规律。作为社会主义国家的物价工作人员，必须根据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正确利用价值规律的作用，来制订合理的价格，以促进工农业生产的高速度发展，活跃城乡物资交流，安定和调整各阶层人民的生活，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从而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计划价格的作用，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关系到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

价格是企业进行经济核算的一种工具。商品价格的高低，直接关系到生产单位的利益。如果某些商品的价格订得过低，就会使生产这些商品的企业发生亏损，影响扩大再生

产，如果价格订得过高，不但会损害使用这种商品的单位或个人的利益，而且利润过大，容易使一些企业不注意节约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的消耗，影响降低成本和经济效果。这二种情况对国家都是不利的。因此在制定价格的时候，要根据国家计划的要求，正确地利用价值规律的作用，深入研究生产该种商品的社会平均必要劳动量，掌握生产成本。应当使各种商品的价格之间保持合理的比例关系，在它们交换的时候能够基本上符合等价交换的原则；应当使各种商品保持合理的差价并使价格同它们的质量相适应，做到优质优价，分等论价。要使各个生产企业，在正常生产，合理经营的条件下，能够收回成本并有一定利润。做到中等管理水平的企业能够得到合理利润，先进企业能够得到较多的利润，后进企业得到较少的利润甚至有的要亏本，这样的价格既能起到鼓励先进，鞭策后进，加强核算，提高经济效果的作用；也有利于促进工农业生产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

二、关系到活跃城乡物资交流

社会主义商业通过购、销活动，为生产服务，为消费服务。在商品流通过程中，各类商品的购、销价格，关系到生产和消费者的利益，也关系到国家积累。如果购销价格之间差距过小，商业费用得不到补偿，国家利润指标不能完成，就会使经营单位的商业活动发生困难，影响城乡之间、地区之间的物资交流；如果差价过大，一方面增加了消费者负担，另一方面也不利于督促经营单位改善经营管理，减少流通环节，降低流通过费用。合理的购、销价格应该是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方面的利益，在购销价格之间、城乡价格

之间、产销地价格之间、不同流转环节之间，都应保持适当的差额。使各级商业企业在正常、合理经营的条件下，能够得到适当的利润，经营管理好的企业利润大一些，经营管理较差的利润小一些。这样，既可以促进企业加强经济核算，也有利于扩大商品流通，活跃城乡物资交流。

三、关系到安定人民生活，保障国家积累

稳定市场物价是安定人民生活的一个主要内容。城市人民生活水平的高低，一方面决定于就业人数和工资水平，另一方面决定于物价水平。改善城市人民生活即可以采取增加就业人员提高工资的办法；也可以采取降低物价的办法。我们主要是采取稳定物价，同时随着生产的发展，增加就业人员，适当提高职工工资的办法。农民生活水平主要决定于产量和劳动生产率水平。其次，决定于农产品收购价格和农民所需要的工业品的销售价格。多年来，随着农业生产的变化，国家曾多次提高了农产品收购价格，而工业品销售价格则基本保持稳定，农民实际收入增加。

在保障人民生活的情况下，国家还必须通过价格取得一定积累。没有积累，就不可能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就没有力量发展生产，改善人民生活。国家取得的积累，最终将通过各种形式加强社会主义建设和改善广大人民生活。

调整价格，涉及到处理各个方面的关系。例如，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国家增加了货币投放，农民增加了购买力；提高消费品销售价格，国家增加了货币回笼，城乡人民增加了支出；如果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消费品销售价格不动，农民购买力提高，企业利润降低，国家减少了财政收入等

等。因此，在调整商品价格的时候，必须统筹兼顾，全面安排，要考虑到社会购买力同商品供应量之间的平衡，和财政收支的平衡，根据物力、财力办事。这样，才能保持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保障人民生活。

四、关系到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

计划价格是巩固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一种工具，这已为解放以来的历史所证明，没有强大的全民所有制商业和计划价格就不可能形成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目前我国还存在着作为国营贸易的补充形式的集市贸易。如果它的价格比计划价格高出很多，集市价格就会冲击计划价格，对巩固统一市场，巩固农业集体经济都会发生不利的影响。

农业集体经济的产品，除了自给以外，大部分要按照规定的收购价格卖给国家。而农民家庭副业产品，除了自给以外，大部分要在集市上议价出售。因此，必须加强对集市贸易的领导和管理，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要通过购销业务活动和采取其它经济措施。发挥计划价格的领导作用；市场管理部门应严格按国家规定控制上市品种的范围，取缔无证商贩，打击投机倒把活动，逐步缩小集市价格与计划价格的差距。巩固社会主义商业在农村市场的领导地位，发展社会主义经济。要防止经济措施不力，管理松弛，助长投机倒把活动，引起部分农民弃农经商，导致资本主义自发势力的发展。

第二章 我国物价工作的方针

物价工作是经济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毛主席、党中央，从我国革命和建设的实际情况出发，根据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制定了物价方针和政策。它体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要求，标志着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能否正确贯彻执行党的物价方针政策，关系到国民经济的高速度发展，关系到亿万人民的切身利益等重大问题。因此，物价工作要贯彻执行党的路线和方针政策，为实现新时期总任务，实现四个现代化服务。

第一节 稳定物价是我国的一贯方针

一、稳定物价的方针

“稳定市场，稳定物价”是我国物价工作的一贯方针。毛主席和党中央历来对物价工作十分重视。早在全国解放前，毛主席就一再提到稳定物价问题。全国解放后，毛主席提出要“整理收支，稳定物价”。一九五〇年六月在《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而斗争》一文中说：“人民政府在最近几个月内实现了全国范围的财政经济工作的统一管理和统一领导，争取了财政的收支平衡，制止了通货膨胀，稳定了物价。”并说：“巩固财政经济工作的统一管理和统